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870號

原告 戈雅創意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義棠

被告 銳豐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家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7,500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3日簽訂委任製作合約書，合作期限自110年6月3日至111年6月10日止，委任費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未稅），付款辦法為分期付款，共分12期，開發票含5%稅，每期13萬1,250元，因此本件設計委任費用共157萬5,000元，被告自110年6至12月均如期付款，已付款78萬7,500元，惟被告自111年1月至6月之款項均未如期給付，尚未付款之金額共計78萬7,500元。為此，爰依上開契約約定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聲明
03 異議狀以債務尚有糾葛，對本院111年度促字第24669號支付
04 命令聲明異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委任製作合約書、戈雅創
07 意事業有限公司網路整合行銷工作合約書、被告法定代理人
08 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所提書狀亦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就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為具體之爭執，自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
11 為真正。

12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1、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
20 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就前揭款項約定按月分期
21 給付而有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22 日起即自111年9月13日起（最後寄存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為
23 111年9月2日，經10日即111年9月12日生效）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78萬7,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3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9 應予准許。

30 四、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31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李俊毅